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1)建議股本重組;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 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可能產生的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予註銷);
- (i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分拆,據此,緊隨減資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 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 經調整股份;
- (iv)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至零;及

(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以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不時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列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3.24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45,822,744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導致者除外)籌集最多約148.46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供股有關的估計開支)將約為143.938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導致者除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及配售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上市規則涵義

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 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批准,方告作實。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股東 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中擁有任何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提呈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凱勤先生、 林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及鄧超文先生,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一供股的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可能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予註銷);
- (i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分拆,據此,緊隨減資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iv)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至零;及
- (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 賬(定義見公司法),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以公司細則 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不時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 步授權。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14,556,86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145,568.70港元,分為11,455,6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予以合併、出售及保留,所得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經調整股份 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為限),將 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各自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114,556.87港元,分為11,455,68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14,556,865股現有股份計算,由於股本削減於股本重組後生效,將產生進賬額約1,031,011.79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結餘約26,568,00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不時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除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變動,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實施前後的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緊隨股份	緊隨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	合併生效後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每股合併股份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港元	0.1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港元,分為	港元,分為	港元,分為
	30,000,000,000股	3,000,000,000股	3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1,145,568.65港元,	1,145,568.65港元,	114,556.87港元,
列作繳足股本	分為114,556,865股	分為11,455,686股	分為11,455,686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298,854,431.35	298,854,431.35	299,885,443.13
	港元,分為	港元,分為	港元,分為
	29,885,443,135 股	2,988,544,313 股	29,885,443,135 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

附註:本公司上述股本架構僅供説明之用。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必要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發有關股本 削減的通告,且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 時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上市規則,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i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

公司法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於百慕 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之通告;及(i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無法或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經調整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 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經調整股份的基準換領經調整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票將僅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止,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按上述方式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鑑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一直按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的價格成交(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港元,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800港元,而經調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將為8,000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進行股本削減前,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0.01港元合併至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

同時,股本重組亦涉及股本削減,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為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靈活彈性。

此外,股本重組所產生的實繳盈餘賬進賬,將使本公司削減其累計虧損。因此,董事會擬進行股本重組。

董事會認為,(i)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現有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ii)股本削減將削減合併股份面值,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及(iii)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將使本公司得以悉數或按有關進賬的相應金額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可促成或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抹殺股本重組的擬定目的的公司行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 供股基準

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 每股供股股份3.24港元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

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3.141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

的基準)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 114,556,865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 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11.455.686 股 經 調 整 股 份 (假 設 直 至 股 本 重 組 生 效 日 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 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 最 多 45.822.744 股 供 股 股 份 (假 設 除 股 本 重 組 生 效 外 ,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相當於 (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400%; 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約80%)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58.227.48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總數

: 最多57.278.43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148.465百萬港元(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 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 供股股份將獲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5,822,744股供股股份合計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4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0%(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資料。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24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4.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9%;
- (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4.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9%;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2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3.7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2.79%;及
- (iv) 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5.52%,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3.39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4.0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 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有所折讓將鼓勵 彼等參與供股。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
- (iv)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文件;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i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及
- (viii) 於配售完成日期,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並無發生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情,以致倘於配售完成日期重複作出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會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 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2,000股股份。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可能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 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為緩解因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委託經紀進行。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如下文所解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鑑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参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 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 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参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關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 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

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

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由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

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

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1.5%。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

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預期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承配人(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將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承配人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經調整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 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 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 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 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 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 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 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 者除外。

終止

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或配售 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 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 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 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定將不會臨時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有溢價(經扣除開支),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 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 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股票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 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進行供股及配售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營運,主要從事設計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筆記型 電腦產品。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49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9,090,000股新股(「十一月配售事項」),惟董事會認為為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籌集資金仍至關重要。經扣除十一月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5.2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清償外部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231.1百萬港元,包括(i)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37.0百萬港元;(ii)提供財務擔保約108.5百萬港元;(iii)銀行借貸約47.5百萬港元;及(iv)股東貸款約38.1百萬港元。

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1百萬港元,且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i) 償還銀行借貸;(ii)償還債權人及其他負債;及(iii)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為審慎之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的18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假設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為約148.465百萬港元及143.938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債權人及其他負債,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擬將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6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 他借貸均已逾期,並已與銀行協定出售若干已抵押物業作為部分還款,而上 述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悉數動用);
- (ii) 約69.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權人及其他負債(債權人及其他負債包括應付本集團分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雜項債權人的款項,且已逾期,本集團已與若干債權人訂立結算計劃,而上述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悉數動用);及
- (iii) 約14.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一般營運資金指日常營運開支,包括薪金約3百萬港元、銷售佣金約1.2百萬港元、運輸成本約1百萬港元、專業費用約1百萬港元、其他行政費用約1.5百萬港元及現金儲備,上述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悉數動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配售股份未獲全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述按比例減少及動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64.7百萬港元。於供股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93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獲得財務支持,以與銀行、債權人、服務供應商及其他負債協商更佳的結算條款,包括豁免若干利息及優惠結算計劃。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轉為淨資產狀況,並假設並無其他問題影響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將能發出無保留意見,因為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移除。

本公司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使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及提高資產負債率。配售新股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權利,因此,股東必須參與該發售,否則將失去新股所提供任何折讓的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處理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 侍 訊 垻 伊 碩 (概 約)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65.2百萬港元	(i)	約58.7百 萬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 結欠的銀行及其 他借貸以及清償 外部債務;及	(i)	約58.7百 萬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清償外部債務;及
			(ii)	約6.5百萬港元用 作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ii)	約6.5百萬港元已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所得勢頂溪類 加从佐的所得

松木从生日期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 集資活動。

税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説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供股公告	七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八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八月	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八月	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十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八月	二十五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付期僅為暫定日期:	作實,因此,有關日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九月	二十二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九月	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 臨時櫃檯開放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 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 十月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十月二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十月三日(星期五)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倘為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僅寄發供股章程)日期十月三日(星期五)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十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開始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而遞交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十月十八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 臨時櫃檯關閉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結束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	現	有月	投り	祟 兒	包費	換	領	經	調图	整月	 份	的														
	新	股	票量	最後	美目	期														. +	· 月	三-	<u> </u>	日	(星	期五)
											認購 分之										. +·	— J	月四	日((星 [期二)
																							月七	日((星	期五) 時正
供	股	結算	算』	及酉	己售	事	項:	完力	成日	日其	期									.+	·	月 -	<u>+-</u>	日((星	期二)
公	佈	供月	投糹	洁 昇	是(包	卫扫	5 配	售	事	項	結身	果 及	: 淨	收立	益).					.+	· —	月 -	十四	日((星	期五)
寄	發:	繳	足月	投 蒙	欠供	股	股	份月	股具	票】	及/	或刻	艮款	支	票 (倘忽	*止)		.+	· — ,	月 -	十七	日((星	期一)
開	始	買	賣糹	敫 足	足股	款	供月	股月	股化	分.										. +	· —	月 -	十八	日((星	期二)
											東(女 								⊢	<u> </u>	· 月	<u> </u>	十四	日((星‡	期一)
KH:	 注 ·																									

- (1) 股東務請垂注,以上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及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2) 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恶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 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公告「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儘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後;(iii)緊隨股本重組後及於供股完成時,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及(iv)緊隨股本重組後及於供股完成時,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且後及 :,假設 股東 设	緊隨股本重紅 於供股完成時 (a)合資格股 認購股份;及 配售事配售 第三方配售	,假設 東概無 (b)根據 獨立		
股東	於本公告	日期	緊隨股本重	組後	悉數接納用	设份	售股份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ong Ching Chung 先生 Toh Cheng Hock Kenneth	6,400,000	5.59	640,000	5.59	3,200,000	5.59	640,000	1.12
先生	5,500,000	4.80	550,000	4.80	2,750,000	4.80	550,000	0.96
承配人 <i>(附註)</i>	_	_	_	_	_	_	45,822,744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102,656,865	89.61	10,265,686	89.61	51,328,430	89.61	10,265,686	17.92
	114,556,865	100.00	11,455,686	100.00	57,278,430	100.00	57,278,430	100.00

附註:

根據建議配售安排,配售代理將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為保障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有所攤薄。

上市規則涵義

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作實。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作實。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中擁有任何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提呈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及鄧超文先生,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配售協議、供股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參與供股或於供股中享有權益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章程文件及通函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有關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

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 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

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 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 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及緊隨股份 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 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的建議股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股 本削減;(iii)股份分拆;(iv)股份溢價削減,及(v)將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 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有關款 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按本公司細則 及百慕達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由董事會以任何其 他方式動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捅承」 指 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配售協議、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條文)條例 | 「本公司」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328) 誠如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補償安排」 指 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的根據 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本公 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現有股份」 指 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 指 生、鄧社堅先生及鄧超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 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給予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供 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 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即本公告刊發日期 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 「最後接納時限」 指 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 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 指

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 (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 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 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 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 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 向有關股東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 指 股份| 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 「配售事項」 指 限下,於配售期竭力向並非股東目為獨立第三方的 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 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如證券及期貨條 例所界定)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 「配售協議」 指 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 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 「配售期」 指 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 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 僧安排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建議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寄 發章程文件的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條件規限下,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5,822,744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

「股份分拆」 推 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

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3.2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

時修訂)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莉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莉萍女士(聯席主席)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田軼先生(聯席主席)及邊文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及鄧超文先生。